溆浦县应急管理局重大行政决策

事项标准（试行）

进一步规范我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推进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根据国务院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》《湖南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溆浦县应急管理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标准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主要包括下列事项

（一）制定有关安全生产、自然灾害、减灾救灾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措施；

（二）重要规范性文件的制定；

（三）应急管理领域有重大社会影响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它重大事项；

（四）为保证应急管理、社会稳定采取的重大临时措施；

二、不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主要包括下列事项

（一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；

（二）机关内部管理事项，包括人事管理、财务管理、后勤管理以及内部工作流程等事项；

（三）为执行上级决策部署出台的、没有作出对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更为不利的具体实施措施的决策事项；

（四）其他不应列入局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的事项。

本标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并根据实施情况适时修订。

溆浦县应急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**溆浦县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决策项目名称 | 主要实 施单位 | 会同实施单位 | 拟实施时间 | 决策实施依据 | 实施决策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| 决策项目的主要内容和解决的主要问题 | 是否需要听证 |
| 1 | 2023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| 溆浦县应急管理局 | ／ | 2月 | 《安全生产法》《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<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>的通知》 | 贯彻落实《安全生产法》的规定，促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全面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。 | 重点检查非煤矿山、危险化学品、烟花爆竹、工商贸行业领域企业等，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加强监管执法。 | 否 |
| 2 | 2023年度矿山工贸安全监管执法计划 | 溆浦县应急管理局 | ／ | 2月 | 《安全生产法》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<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年度监管执法计划编制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 | 坚持依法行政，提高行政执法质量水平；改进监管方式，提高监管效能。 | 重点检查非煤矿山、工贸行业，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加强监管执法。 | 否 |
| 3 | 2023年度危化烟花安全监管执法计划 | 溆浦县应急管理局 | ／ | 2月 | 《安全生产法》《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<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>的通知》 | 坚持依法行政，提高行政执法质量水平；改进监管方式，提高监管效能。 | 重点检查危险化学品、烟花爆竹，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加强监管执法。 | 否 |
| 4 | 开展国家“5．12”防灾减灾日、国际“10.13”防灾减灾日宣传活动 | 溆浦县应急管理局 | 各成员单位 | ５月10月 | 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 | 加强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力度，从源头上防范化解安全风险，减轻灾害风险。 | 开展防灾减灾避险应急演练，促进社会公众熟悉灾害事故预警信号和应急疏散路径，有效提升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能力。 | 否 |
| 5 | 开展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 | 溆浦县应急管理局 | 各乡镇、安委会成员单位 | ６月 | 《国务院安委办、应急管理部关于开展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的通知》 | 树立安全生产“红线”意识和安全发展观念，强化安全意识，规范安全行为。 | 开展宣传活动，传播法治文化，普及安全知识，提高全社会整体安全文化素养，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。 | 否 |